

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罗晓光、蒋永梅：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（单位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鄂0602执恢33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
